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42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顧予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4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顧予煊與告訴人林鈺芸前係同事，其於民國112年12月4日4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酒嘉卡拉OK，因故與林鈺芸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推林鈺芸，致林鈺芸跌倒在地，受有左股骨頸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告訴人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偵查起訴、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4 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王志成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